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和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账户(以下简称“申购账户”)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德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将在东莞证券系统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uapp.com/ipo)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基金等产品须按要求于网下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24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24日,T-8)为准。如出现相关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协会、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德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将在东莞证券系统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无效,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

6.网下报价比例确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部分的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剔除部分的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的申报可不予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报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作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不低于有效报价。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7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中国证券账户。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个月。

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在上海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dqz.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按要求提交询价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股票,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本次跟投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T-5日)至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市值计算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2019年10月29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的单独计算。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11月4日(T-1日)公告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本次发行询价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缴款,请务必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缴款需通过申购账户,应根据网下申购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缴款”栏目缴款为“缴款新材”,股票代码为:688300,缴款时间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3700。

14.网下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形”。

15.违约情形: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申购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认定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债申购可被认定为可转债违约。投资者认购的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启动后按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

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与相应后处理投资者自行承担。

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4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联瑞新材”,并位称为“联瑞新材”,股票代码为6883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3700。

2. 本次网下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21,493,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5,973,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5,973,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网下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93,23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5,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配售对象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须于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相关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协会、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https://ipo.uuapp.com/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0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且已根据本承诺函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该行为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dqz.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按要求提交询价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股票,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配售对象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须于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24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24日,T-8)为准。如出现相关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协会、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https://ipo.uuapp.com/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0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上述日期为发行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交易所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8日(T-6日)至2019年10月30日(T-4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网2019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拟1,074,670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11月7日(T+2日)公布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
1.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实施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T-3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申购平台用户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uapp.com/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该行为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配售对象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审核把关方式,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方式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在上海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摇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 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2019年10月28日(周一)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0月29日(周二)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0月30日(周三)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0月31日(周四)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1日(周五)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2日(周六)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3日(周日)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4日(周一)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5日(周二)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6日(周三)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7日(周四)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9日(周六)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19年11月10日(周日)	网下发行(包括网下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上述日期为发行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交易所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8日(T-6日)至2019年10月30日(T-4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网2019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拟1,074,670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11月7日(T+2日)公布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
1.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实施

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市值计算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19年10月30日(T-1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组合,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流程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最近一个季度持有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满两年(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询价阶段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